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梓翔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梓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梓翔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0月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96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（5罪）、1年3月（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11年10月9日入監執行上開刑期，嗣於113年1月3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01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
01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佳妤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黃自鴻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